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青岛中程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规定，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，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2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32,500 万元至-2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安排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则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情形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。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